

承 诺 书

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(财预〔2016〕143号)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(财办发〔2019〕77号)等文件规定,我单位对此次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提交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和文件资料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(一)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及上传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(二)我单位所公开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等会计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(三)其他公开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,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处罚。

承诺单位

法定代表人:王洪青

财务负责人:刘建平

2023 年 2 月 10 日